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6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受判決人　羅君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竊盜案件(本院110年度原上易第19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及法庭錄音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羅君豪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許付與本院110年度原上易第19號案件民國111年1月4日審判筆錄之電子卷證光碟(經隱匿被告羅君豪以外之人之個人資料)，並禁止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其他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判決人羅君豪(下稱聲請人)因本院110年度原上易字第19號竊盜案件(下稱本案)，要聲請再審，為發現真實，有必要聲請付與本院最後一次開庭筆錄(有傳警察對質)影本(同意付與電子卷證光碟)及該次開庭之錄音影紀錄等語(見本院卷第3、17、25頁書狀及第41頁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)。

二、聲請付與電子卷證部分：

(一)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準用之，同法第429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(二)查聲請人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原易字第58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、8月、6月，於111年1月25日經本院駁回上訴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

(本院卷第32頁)，聲請人敘明為聲請再審而請求付與上開筆錄影本，合於前揭規定，而本案最後審理期日為111年1月4日，爰裁定聲請人於預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付與該次審判筆錄之電子卷證光碟，惟為避免侵害隱私或業務秘密，併諭知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三、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部分：

(一)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但經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，得於裁判確定後2年內聲請，法院組織法第90之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本案於111年1月25日判決確定，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請求交付本案111年1月4日開庭錄音影紀錄，應於該次開庭翌日起至111年1月25日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即至遲應於111年7月25日前向法院提出聲請。然聲請人遲至112年12月5日始聲請交付上開法庭錄音影紀錄(見本院卷第17頁)，顯已逾上開規定所定期限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難以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